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

地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席: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

出席議員:蔡蘇秋金、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易瑩、  
吳禹寰

列席議員:沈震東、沈家鳳、陳秋宏、李宗翰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處

劉啟崇代理處長。

人事處

沈德蘭處長、邱文智科長。

法制處

尤天厚代理處長、法規審議科葉安晉科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趙卿惠主任委員、管制考核科黃憶雯科長、綜規研展科吳秋滿科長。

民族事務委員會

尤天鳴主任委員、黎燕玉專門委員。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廖偉登科長、  
張森穆科長、楊秀慧科員。

社會局

黃志中局長、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元媛科長、黃瓊琪秘書。

勞工局

王鑫基局長、蔡旺庭科長。

教育局

王崑源副局長、鄭豪志督學。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11案、報告案1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及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40	李偉智	提請將「閩南語認證」列入公務人員職級升等遷調或臺南市各局處招考人才等考試用人之加分評比項目。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1	林志展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推動將母語認證列入公務人員職級升等遷調或臺南市各局處招考人才等考試用人之加分評比項目。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2	沈震東 沈家鳳 李鎮國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青年事務科。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3	李宗翰	建請民政局重新審視清明掃墓接駁車路線規劃，並建議試辦白河、柳營等路線。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4	林美燕	南區明興路 1181 巷已經是 20 米道路，現在道路銜接仁德區中正西路，兩條路相接相通一樣寬度而明興路 1181 巷卻是巷，顯不合理請檢討。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5	林志展	很多家長獨自在家帶小孩時，總是會有需要臨時出門的狀況，但情急之下哪找得到人幫忙顧小孩？有鑑於此，建請市府辦理「定點計時托育」，讓家長出門辦事更放心！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6	林志展	單親家庭補助申請須等經法院證明始符資格者，建請市府應研議提供暫時性補助措施，俟取得證明後應採溯及既往原則補發其自單獨負擔撫養之時點至核准期間內之相關福利。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7	林志展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新化區及安定區親子悠遊館，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48	林志展	建請市府研議「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將相關具體作法詳加載明，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及其人格發展。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9	李宗翰 劉米山 沈家鳳	建請社會局籌劃溪北兒童館。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50	李宗翰	建請社會局針對幼兒、兒童相關政策資訊，應準備東南亞語言宣傳品，或確保能妥善傳達與新住民。	照案通過。